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1%的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4.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200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其中4000万股股份的竞拍已于2025年8月29日10点结束,平台显示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5.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sifa.jt.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5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com/2261)得知,暂至2025年9月7日10时至2025年9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的5200万股股份竞拍已于2025年9月8日10点结束,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200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其中4000万股股份的竞拍已于2025年8月29日10点结束,平台显示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5.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sifa.jt.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200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其中4000万股股份的竞拍已于2025年8月29日10点结束,平台显示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5.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sifa.jt.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9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庞允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公司监事庞允东先生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4%。近日,公司收到庞允东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8日,庞允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庞允东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董监高、总经理:吴小湖
独董董事:李云丹
财务总监:任伟
董事会秘书:任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09:00-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及实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庞允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备查文件

1.庞允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董监高、总经理:吴小湖
独董董事:李云丹
财务总监:任伟
董事会秘书:任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09:00-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及实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庞允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备查文件

1.庞允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127015,127049 证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公告编号:2025-9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庞允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公司监事庞允东先生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4%。近日,公司收到庞允东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8日,庞允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庞允东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董监高、总经理:吴小湖
独董董事:李云丹
财务总监:任伟
董事会秘书:任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09:00-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及实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庞允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备查文件

1.庞允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公司监事李晓东先生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4%。近日,公司收到李晓东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8日,李晓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李晓东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董监高、总经理:蒋俊海
独董董事:邓伟辉
财务总监:叶桂华
董事会秘书:黄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09:00-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及实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晓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